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8202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凯鹏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9号NEO绿景广场B座22A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智成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小斧；熨斗；非电动开罐器；刀；手动食品处理器；匕首；银餐具（刀、叉、匙）；刀柄